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和  
2011年6月7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引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于2011年6月7日至17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2. 请缔约方注意附加说明的会议议程载于 FCCC/KP/AWG/2011/1 号文件。主席还要提请缔约方注意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中提出的议题，其中大部分议题依然相关。主席和缔约方提出一些问题以促进联络小组对尚未解决的政策问题进行讨论，这些问题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而且与续会依然相关。<sup>1</sup>
3.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介绍对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思考，并向其通报拟议的第二期会议工作安排。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后到第二期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sup>1</sup>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4577.php](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4577.php)。

## 二. 关于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思考

4. 在 2011 年 4 月 8 日于泰国曼谷举行的情况总结全体会议上，主席归纳了讨论情况并突出强调了以下主题：

(a) 承认需要从政治上明确《京都议定书》的未来，特别是关于第二个承诺期的问题；

(b) 更好地理解规则和目标之间的关系；

(c) 在规则必须确保环境完整性的问题上广泛达成共识；

(d) 普遍认识到要最终完成附件一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规则和目標都很必要；

(e) 广泛赞同分析规则的选择可如何影响缔约方承诺的期望水平将有所助益。

5. 主席理解缔约方认为第一期会议期间联络小组讨论的内容和形式十分有效，并且注意到缔约方愿意在第二期会议中继续这种讨论。

## 三. 工作模式

6. 按照特设工作组在曼谷做出的决定，主席要求向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供与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实现相关的假定和条件问题研讨会的报告，作为特设工作组相关工作和讨论的补充资料。该报告载于 FCCC/AWGLCA/2011/7 号文件。

7. 主席注意到，《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即将审议的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假设、条件和减排努力水平比较的技术文件，包括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该技术文件载于 FCCC/TP/2011/1 号文件。

8. 主席打算于 6 月 7 日星期二复会，举行简短的全体会议，为各小组提供发言的机会。全体会议之后，6 月 8 日星期三，特设工作组主席将主持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联络小组的续会。

9. 第 1/CMP.6 号决定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关于目前 FCCC/KP/AWG/2010/18/Add.1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工作。主席注意到上述文件的章节不仅包括技术问题，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包括尚未解决的政策和政治问题。主席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就如何推动此项工作开展非正式磋商。主席要对那些积极促进此项工作的人表示感谢。

10. 由特设工作组副主席举行的关于组建一个法律组的非正式磋商表明，各方广泛赞同于 6 月举行法律组会议。尽管需要就这个小组可以承担的工作范围进行

进一步磋商，但是处理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可能出现的空白的法律备选办法似乎是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因此，主席已经做好安排，若联络小组决定在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法律组会议，将为其提供便利。

11. 主席将与缔约方开展会前磋商，以讨论第二期会议的安排及其预期成果。缔约方将有机会向主席和副主席说明它们对特设工作组在第二期会议及以后的工作的观点。所有小组和各缔约方，如果要与主席和副主席举行会议，请与秘书处联系。也欢迎小组和缔约方就任何事项直接联系主席和副主席。

---